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63号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立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资助制，学校对《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7月14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及学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立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资助制，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根据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设置硕士生指导教师（即硕士生导师）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制度。

（二）有利于学位点建设的发展和学位点布局的优化，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及行业特色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选聘硕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

选聘硕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含自主设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及专业类别中设立。

####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悉知并承诺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即，是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理解和把握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的第一责任人；是指导研究生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等创新研究和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教导的第一责任人。

（二）我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有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知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申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理学、工学：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3篇。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可折算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

2.人文社会科学类（含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SSCI收录期刊论文3篇或CSSCI收录期刊论文5篇。

（四）选聘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条件参照工学相关要求执行；选聘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条件参照人文社会科学类相关要求执行。

（五）除专职科研人员外，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能高质量地讲授本学科、专业或相关相近学科、专业高年级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课程。

（六）通过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

## 第五条 申请、选聘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的人员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本人填写提交《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同时提交与审批表相对应的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等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和评议，在审核、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

### （三）校学位办公室审批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凡获得批准者，可以聘为硕士生导师。

#### 第六条 产业教授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选聘

根据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我校将选聘部分产业教授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参与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省学位办认定在聘的我校产业教授。
- 2.与我校有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

申请和选聘办法：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并提交相应的材料，我校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核、讨论，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凡获得批准者，可以聘为兼职硕士生导师。

产业教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仅限专业学位，具体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 第七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的选聘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或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地聘请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作为行业导师联合培养或协助指导某一位硕士研究生。由校内合作的研究生

指导教师提出报告和被聘人所填写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简况表》，并经被聘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办公室审批。校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行业指导教师不参与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 第八条 其它

（一）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每年2次，分别安排在6月、12月进行。

（二）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